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骨灰寄存架普通单格位（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37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骨灰寄存架普通单格位（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37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骨灰寄存架加高单格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37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山西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